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邱文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以114年度催字第227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1月14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5年1月14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192號	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台幣)		
0 0 1	鴻億企業社 蔡弘義	桃園信用南華分社	114年11月30日	20,534元	D2715102	
0 0 2	廣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蔡秀戀	第一銀行平鎮分行	114年12月12日	16,065元	RA6919937	
0 0 3	高昌水電行 曾愛麗	華南商業銀行觀音分行	114年11月30日	10,000元	TD2610281	
0 0 4	士正工程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大湳分行	115年1月10日	59,593元	RA6814556	
0 0 5	六祥企業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大湳分行	114年12月10日	154,534元	RA6814473	